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查考試科目時間表—**七、八年級**

年級別	七年級		八年級	
節次／日期	6 月 27 日 (星期四)	6 月 28 日 (星期五)	6 月 27 日 (星期四)	6 月 28 日 (星期五)
第一節 08:20~09:0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二節 09:15~10:00	藝術領域	科技領域	英文	科技領域
第三節 10:10~10:5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四節 11:05~11:50	英文	國文	藝術領域	國文
第五節 13:15~14:00	自習	生物	自習	自習
第六節 14:10~14:55	數學	搬教室	數學	理化
第七節 15:05~15:50	社會	休業式	社會	休業式
15：50~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

注意事項：

1. 非劃卡作答得使用藍或黑色原子筆，不可使用魔擦筆(擦擦筆)，塗改答案請用立可帶；**劃卡作答限用 2B 鉛筆及專用橡皮擦。**
2. 補考學生，請於 7/1(星期一)早上 08:00 至教務處進行補考(補考時間為 08:00~12:00)，逾時將不予補考。